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評審要點

93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95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97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25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4 月 01 日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100 年 11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6 日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08 年 06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9 日校教評會 備查
110 年 09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111 年 04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8 日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5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3 年 1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備查
115 年 04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審理所屬教師升等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升等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院教師之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本學院訂定「教師升等評審要點」，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各系（中心）訂定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提報院教評會核備。

三、教師升等類型與要件：

（一）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技術研發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

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三) 教學研究型：本校教師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四分以上，且最近五年需三次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百分之二十，並符合以下成果範圍之一者：

1. 曾獲選師鐸獎；
2. 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3. 近五年內取得下列教學成果累積二件以上：

(1) 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

(2)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

(3)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

(四) 文藝創作展演型：文藝創作展演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五) 體育競賽型：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教學研究型送審者，經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要點」審核通過後推薦，得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具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條件之後，曾主持過產、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且累計總金額符合：

(一) 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或體育競賽型送審者：

1. 送審教授者達新台幣五十萬元。
2. 送審副教授者達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3. 送審助理教授者達新台幣二十萬元。

(二) 技術研發型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條件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須達每年二十萬元以上，且達到下列標準：

1. 送審教授者達新台幣二百萬元。
2. 送審副教授者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3. 送審助理教授者達新台幣八十萬元。

(三) 金額認列以本校教師承接計畫申請表分配金額為，或提供研發能量系統上之個

人分配金額；若非前述認列計畫，則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為該計畫金額除以參與計畫主持人數；技轉金額以 10 倍金額計入專案計畫總金額內。

五、以本校教師身分於前一職級之後，送審前五年內發表之代表著作與送審前七年內發表之參考著作，總計至多五件提出申請；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教師擬升等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擬送審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五分以上；擬送審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二十五分以上；擬送審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三十五分以上。除著作分數計算外，且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一) 學術研究型送審者：專門著作中的代表著作應為第 1 類與第 2 類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 1 類至第 4 類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二) 技術研發型送審者：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中的代表著作應為第 1 類或第 4 類；第 1 類至第 4 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三) 教學研究型送審者：代表著作須包含第 1 類至第 9 類，並就(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2)學理基礎、(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5)創新及貢獻等整理成報告後，與佐證資料統整為一件技術報告。送審者所單獨完成的作品所佔分數須達作品總分之五分之四以上，且每一類所佔之分數不得高於作品總分之六分之一。第 1 類至第 9 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且最少有一件第 10 類與第 11 類之作品。
- (四)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者：送審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為第 1 類與第 2 類；第 1 類至第 6 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五) 體育競賽型送審者：送審之競賽實務報告須包含第 1 類、第 2 類或第 3 類；第 1 類至第 4 類所佔分數須達升等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六、本學院教師以學術研究型之學位論文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七、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為：

- (一) 升等前五年之產、官、學、研等計畫證明文件（以本校名義登錄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計畫為，或有跨院系合作情形得以本校研發能量系統登錄之計畫）。
- (二) 研究、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等。
- (三) 教學、服務及輔導。

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表」（如附件二）及「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辦理。

八、教師升等之項目與門檻分為：

- (一) 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學位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成績 100 分，依本學院外審成績評定之。
- (二)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 100 分。其中教學佔 50%，服務佔 25%，輔導佔 25%。

前項第一款外審成績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前項第二款教學、服務、輔導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始視為本學院之升等審查合格。

擬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由各系教評會審查合格後，應將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審議。

九、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合格之申請送審案，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時，得在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高一級教評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十、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若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者，得申請送審副教授。若是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含外審)。

十一、申請升等之教師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提送本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如未獲合格通過，其院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未獲合格通過之教師不得連續申請升等，至少需間隔一學期才可送審。

前經教師升等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十二、本學院教師升等申訴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學院教師升等外審作業事項，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學院各系（中心）應訂定其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事宜。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之著作分數計算方式

專門 著作	名 稱	單一 作者	數 人 合 著
學術 研究 型 送 審	1. SSCI、SCI、SCIE、FLIA+、 FLI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第四作者：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5 分
	2. TSSCI 期刊文章、FLI B+ 級 期刊及 EconLit	8	第一作者：6.4 分；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第四作者：0.8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4 分
	3. ESCI、EI 級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4.8 分；第二作者：3 分； 第三作者：1.2 分；第四作者：0.6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4.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第四作者：0.5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5.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 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6.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第四作者：0.2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1 分
	7.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 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8.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技術 研 發 型 送 審	1.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技術移轉金(每 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產學合作(每 50 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SSCI、SCI、SCIE、FLIA+、 FLI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第四作者：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5 分
	6. TSSCI 期刊文章、FLI B+ 級 期刊及 EconLit	8	第一作者：6.4 分；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第四作者：0.8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4 分
	7. ESCI、EI 級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4.8 分；第二作者：3 分； 第三作者：1.2 分；第四作者：0.6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8.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第四作者：0.5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9.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 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10.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第四作者：0.2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1 分
	11.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12.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教學 研究 型 送 審	1. 開設遠距教學或教育部指定課程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2. 開設 Moocs 教學課程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3. 創新教材教具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5. 創新課程設計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6. 創新班級經營策略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7. 學習評量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8. 創新科技融入教學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教學專用書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10. SSCI、SCI、SCIE、FLIA+、 FLI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第四作者：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5 分
	11. TSSCI 期刊文章、FLI B+ 級 期刊及 EconLit	8	第一作者：6.4 分；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第四作者：0.8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4 分
	12. ESCI、EI 級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4.8 分；第二作者：3 分； 第三作者：1.2 分；第四作者：0.6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13.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第四作者：0.5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14.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 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15.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第四作者：0.2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1 分
	16.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 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17.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1. 國際性作品或展演	10	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
	2. 全國性作品或展演	6	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
	3.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0.8 分；第四作者 0.4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4. 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書或著作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0.8 分；第四作者 0.4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5.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 第三作者 0.6 分；第四作者 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6.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書或著作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 第三作者 0.6 分；第四作者 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7. 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	首獎 8 分	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
	8. 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	首獎 4 分	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
	9. 國際公共藝術案	5	主持人 5 分；共同主持人 3 分
	10. 國內公共藝術案	3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 分
	11. 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	2	主持人 2 分；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
體育競賽型送審	1. 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參加亞運獲前八名者。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送審者本人參加 20 分	指導選手參加 20 分

體育競賽型送審	2.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送審者本人參加 15 分	指導選手參加 15 分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者。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送審者本人參加 10 分	指導選手參加 10 分
	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五、六名者。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四、五、六名者。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四、五、六名者。	送審者本人參加 5 分	指導選手參加 3 分
	5.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七、八名者。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七、八名者。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七、八名者。	送審者本人參加 2.5 分	指導選手參加 1.5 分

備註：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四、技術研發型 5~12 項之論文必須與 1~4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五、教學研究型中 3~8 項，其分數由院教評委員認列決定。

六、專門著作應符合：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發表於教育部認列之疑義期刊或掠奪性期刊之著作不納入採計。

七、教學研究型送審之著作：

1. 創新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2. 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創新教學策略或方法。
3.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創新項目。
4. 創新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創新策略。
5.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6. 創新科技融入教學：將創新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八、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包含範圍分為：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等 10 類。
2.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九、體育競賽型送審：

1. 指導選手參賽之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 非上列各項賽事得提出申請，由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3. 體育競賽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升等評審表

升等學年度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升等教師姓名			單位			目前職級	
升等類型	☐ 學術研究型 ☐ 技術研發型 ☐ 教學研究型 ☐ 文藝創作展演型 ☐ 體育競賽型 ☐ 學位升等	升等級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累積分數		分	
				產官學研推廣教育 專案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送審之代表著作類別		☐ 專業學術期刊 ☐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 學位論文 ☐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 作品或成就	
校內評審項目及評分	教學(50%)		輔導(25%)		服務(25%)		總分
校外研究審查評分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合格 (80 分以上)人數
評審意見(請打“V”)	同意送校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送校教評會審查		
校內或校外成績未達升等標準之原因說明							

說明：

- 一、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教師升等專門著作送請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 6 人審查，審查結果採計其中最高 4 位，其成績須均達 80 分以上，始視為合格，並得提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5 月 01 日至 5 月 15 日止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止	6 月 01 日至 8 月 15 日止	8 月 16 日至 9 月 15 日止
	下學期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12 月 16 日至 2 月 28 日止	3 月 01 日至 3 月 31 日止
辦理項目		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各系召開教評會辦理初審(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學院，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院級審查)並召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逾期不予受理。	將院級複審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